

粤办函〔2021〕215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东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与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1号）一并抓好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反映。

省政府办公厅

2021年6月25日

广东省加强石窟寺

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1号），切实加强我省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措施。

一、加强石窟寺基础性保护工作。省文物部门要深入开展考古调查，研究、挖掘、提炼石窟寺历史文化内涵，高质量完成《广东省石窟寺调查报告》。各地要完善石窟寺保护基础工作，

到 2022 年完成“四有”工作（有保护范围、有标志说明、有记录档案、有专门机构管理或专人负责管理），加强管理人员培训，定期开展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，及时消除重大险情，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，省民族宗教委、省社会科学院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。规范在石窟寺内的宗教活动，开展违规妆彩、涂画、燃香专项整治工作。坚持以保护为前提，合理开发利用，将具备开放条件的石窟寺纳入文化遗产旅游线路。充分运用调查报告成果，关联历史信息，采用传统标识展示牌、电子标识指示牌或智能化信息牌等多元化手段，完善展示标识解说系统，并不断提升和完善游客服务设施，提升旅游服务能力。

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，省民族宗教委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提升科技展示水平。实施石窟寺展示提质工程，通过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72

